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，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全文包括：2023 年度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梅河路 403 号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8008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814 条，其中县本级“两化”专题发布信息 4691 条。

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排查，梳理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清单，积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公开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专项工作 224 条、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信息 77 条、减税降费信息 29 条、高质量发展相关信息 190 条，全生命周期公开公众关注密切的 10 个重大建设项目。

二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。整理归集全县各乡镇线下政策咨询窗口信息，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与咨询解答工作，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、提高解读质量，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4 条，其中政策图解 11 个。召开新闻发布会 53 场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信息 353 条。

三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。按照省级最新两化标准目录指引，调整县本级和乡镇“两化”专题栏目，常态化做好日常信息更新。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实地评估工作，指导村（居）务公开和纸质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
四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建成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，完成全县 98 家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专栏的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我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4 件，其中自然人申请 13 件，企业法人申请 1 件；均在法定期限内规范答复，答复办结率 100%，其中予以公开 1 条，部分公开 4 条，不予公开 0 条，无法提供 6 条，不予处理 2 条，其他处理 1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对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规范调整，持续完善规范性文件专题建设，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展示，今年新制发规范性文件 8 件，废止 27 件，现行有效共 145 件。每月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测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暗链等信息进行清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六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，不断优化栏目设置，调整县本级和乡镇“两化”专题栏目，建成集成式政策解读专题，优化权责清单专题集中展示，建成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专栏，常态化做好专题专栏维护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通过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、集中办公会等形式开展日常业务培训和指导。积极总结和整改季度测评和过程性测评中反馈的问题，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并督促整改。完善工作考核体系，通过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、无遗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27	14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1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4	0	0	0	0	0	4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1	0	0	0	0	6	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(五)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	(七)总计	13	1	0	0	0	0	1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本年度改进情况

针对上年度存在的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的问题，2023年我办加大了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力度，增加了图片解读和简明问答的形式，但与不断提高的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有差距，政策解读形式和解读角度有待进一步丰富。

针对上年度存在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统筹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，我办强化业务指导培训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培训活动。开展信函申请和电话咨询测试，督促各单位规范落实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，畅通咨询渠道，有效提高了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问题及下年度改进计划

2023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不足之处，例如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、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不高。下一步，我办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持续优化解读流程，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增加非文字解读比例，尤其要增加视频解读、新闻发布会、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形式，对重要文件进行多样化多角度解读。

二是持续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，2023年我办全面推进了各乡镇政务公开专区成功建成，但是专区利用率不高，社会知晓度、群众参与度较低。2023年我办将按照市政务公开专区运用操作细则的要求，用好用活政务公开专区，充分

运用专区开展不同类型活动，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